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最高成交价为10.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4元/股，成交金额为19,271,8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879,46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219,86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